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法人代表：左京锋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法人代表：左京锋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563912689		电话：13563912689	
邮箱：		邮箱：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260 米		260 米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260 米，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458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成年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9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2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284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08 月，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144）”，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016 号。

2021 年 09 月 07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14 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22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09 月 25 日，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积极整改完善。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10。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7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7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3 生产工况.....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1 监测结果.....	30
9.2 监测结果分析.....	33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图.....	51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52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3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件.....	5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3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5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1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2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73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74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75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76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260 米，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458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成年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14~2021-09-15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 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00%
职工人数	6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9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2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284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144）”，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016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 07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14 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922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260 米，总占地面积 1458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锯边工序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关于对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 01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260 米。项目地理坐标 E: 118.159860°、N: 35.148238°，项目南至李尊玺厂房，北至陈永安厂房，东临路，西至刘厚宝厂房，周边均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本项目设有 100 米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偏北方向 260 米处的小朱保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小朱保村	ENE	260	常住人口
2	大芝房村	WNW	360	常住人口
3	田家围子村	E	370	常住人口
4	西庄	SE	460	常住人口
5	大朱保村	ESE	610	常住人口
6	韦巷	E	760	常住人口
7	周南庄	SE	910	常住人口
8	小芝房村	WSW	970	常住人口

3.1.2 厂区平面布置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占地 1458 m²，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整个厂区分分为生产区与生活区，生产区包括主生产区、涂胶区、冷压区、危废间等，其中主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涂胶区位于厂区北部，冷压区、危废间位于厂区南部；生活区包括办公区、杂物间等，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杂物间位于厂区东南角。整个厂区分工明确，办公区位于污染物上风向，受影响较小；主出入口设

置在厂区东部，方便办公区、生产车间人员出入及物流运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胶合板	m ³ /a	13000	13000	1.22m*2.44m*12mm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生产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02 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胶合板热压、锯边。	与环评一致
	涂胶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16 m ²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板坯涂胶。	与环评一致
	冷压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8 m ² ，棚式结构，主要用于胶合板预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2 m ²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杂物。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6 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危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管道，蒸汽冷凝水冷却至常温后经雨水管道达标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抽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马厂湖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汽	由临沂市大众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屑粉尘通过脉冲除尘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甲醛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蒸汽冷凝水冷至常温后经雨水管道达标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抽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胶桶、废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	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胶渣、废机油、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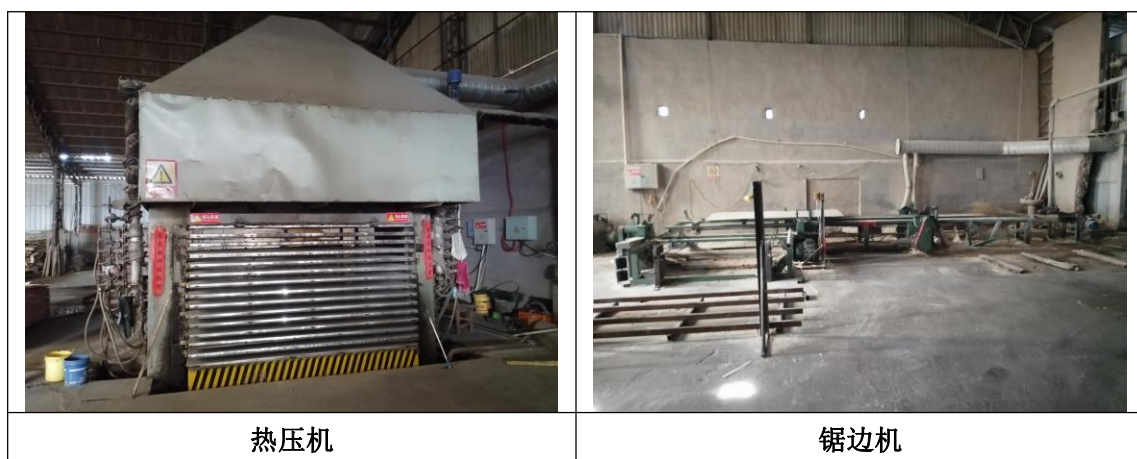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一、原料					
1	夹芯皮	t/a	5200	5200	----
2	脲醛胶	t/a	600	600	----
3	面粉	t/a	300	300	----
二、能源					
1	水	m ³ /a	240	72	当地供电所供给
2	电	万 kW·h/a	20	20	自备水井供给
3	热蒸汽	t/a	1000	1000	临沂市大众热力有限公司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	台	1	1	--
2	预压机	--	台	1	1	--
3	压合机	--	台	1	1	--
4	锯边机	--	台	1	1	--
5	叉车	--	台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水井地下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无人住宿，根据运行期间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前期需要原料分拣，挑选质量好的夹芯皮原料投入生产；质量不达标的退回原料供货单位，这部分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夹芯皮采购、整理、涂胶、铺板、预压、热压、锯边、检验、成品打包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夹芯皮采购、整理

采购的原料经过筛选，质量达标的经过排序、整理后，待用。不达标的退回原料供货单位，不计入固废。

产污环节：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2、涂胶

将整理好的木皮单面进行涂胶，为减少用胶量，在脲醛胶中添加面粉，将外购的脲醛胶:面粉按照 2:1 比例在涂胶机内搅拌混合得到胶粘剂。将一定量的胶粘

剂经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单板或木皮上，要求在木板间形成厚度均匀的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根据胶合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人工将施胶后的木皮搭配组成板芯。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G1）、涂胶机噪声（N1）。

3、铺板、预压

将未涂胶的厚芯皮铺放在固定模型架内一层，然后将涂胶后的夹芯皮铺放一层，再将未涂胶的厚芯皮铺放一层，反复铺放，直到厚度达到工艺质量要求。将底层的板坯按规定的尺寸整理好，然后处理过的板坯经过预压机进行预压，时间约 30 分钟。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G2）和预压机噪声（N2）。

4、热压

把涂好胶、修芯处理过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渐被压缩，变得致密，板坯厚度逐渐减少。项目使用临沂市大众热力有限公司的热蒸汽进行热压，热压时间 10min 左右，温度为 110℃。该工序所用热源为外购蒸汽。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3）和热压机噪声（N3）。

5、锯边

将压好的板材裁切成规格板材（1.22m×2.44m，厚度 1.5cm 左右）。端头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损耗。为了使侧边光洁平整，需要通过锯边机进行锯边处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裁下的边角废料（S1）、锯边产生的粉尘（G4）、锯边机噪声（N4）。

6、检验、成品打包

检查产品质量，包装完成后交予客户。

产污环节：检验工序产生的污染为检出的少量不合格品（S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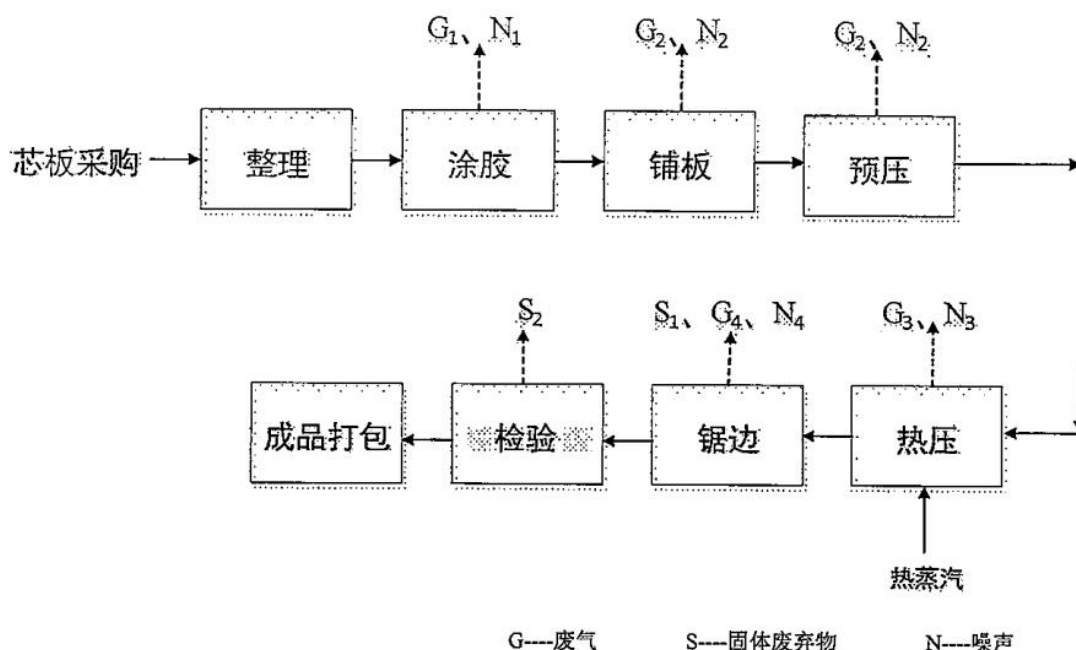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面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压合机、涂胶机、锯边机、预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及面粉粉尘、少量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

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涂胶、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和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况。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面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锯边工序环保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铺装预压废气、未收集的裁边（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900 m³/a，冷至常温后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压合机、涂胶机、锯边机、预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

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及面粉粉尘、少量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锯边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7.758 t/a，收集后外卖于密度板生产厂家。

(2) 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粉尘：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木屑及面粉粉尘收集量约为 2.2 t/a，收集后外卖于密度板生产厂家。

(3) 下脚料：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锯边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5200 t/a，下脚料产生量为 26 t/a，收集后外卖于密度板生产厂家。

(4) 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1%，产生量约为 5.018 t/a，收集后外卖于密度板生产厂家。

(5) 胶渣：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胶渣产生量约为脲醛胶用量的 0.05%，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600 t/a，则胶渣产生量为 0.3 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危废代码：900-014-13），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胶桶：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600 t/a，每桶 1t，共产生 600 个胶桶，每个胶桶重量约 60kg/个，则胶桶产生量为 36 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方式应满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

(7) 废液压油：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预压机、热压机每 6 年更换 1 次液压油，每次更换液压油量 0.6t，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8-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液压油桶：本项目预压机、热压机用液压油，液压油需要每 6 年更换

1 次，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每个桶重约为 20kg，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08 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液压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废灯管：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 1 台，配备灯管数量为 20 支，每支灯管重量 0.2kg，根据灯管使用寿命约一年更换一次，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0）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 1 台，配备光触媒棉 20 kg，光触媒棉约 1 年更换两次，则废光触媒棉产生量约为 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1）废活性炭：本项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配备活性炭 50kg，活性炭约 1 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2）危废库冲洗废水：根据要求，危废库需要定期冲洗，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废库面积，本项目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面粉规格为 25kg/袋，面粉年用量 300t/a，包装袋 0.05k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6t/a。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外卖于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14）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 t/a。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0.6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下脚料	/	26	固态	
	布袋除尘器收尘	/	27.758	固态	
	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粉尘		2.2	固态	收集后外卖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0.9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57.458	固态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0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胶渣	HW13 (900-014-13)	0.3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1.244	--	合理处置
--	胶桶	----	36	固态	厂家回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

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33%。本项目实际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涂胶、热压废气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8	6
	锯边工序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8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	0.5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0.5
		绿化隔声等措施		1
防渗	化粪池	化粪池防渗	2	1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费用	2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费用	2	1
合计			25	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涂胶、热压工序甲醛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标准要求。	和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粉尘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已落实
	厂界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废水治理	日常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蒸汽冷凝水	冷却至常温后经雨水管道直排涑河	清污分流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有专门人员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渗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裙角采用耐腐蚀及防渗材料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管道	使用防渗漏的管材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排放口规范，并配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仪器		能够开展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016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14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年7月2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14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企业已认缴罚款，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14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与环评一致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该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批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甲醛 $\leq 25 \text{ mg/m}^3$; 排放速率: 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 \text{ m}$); 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检测 2 天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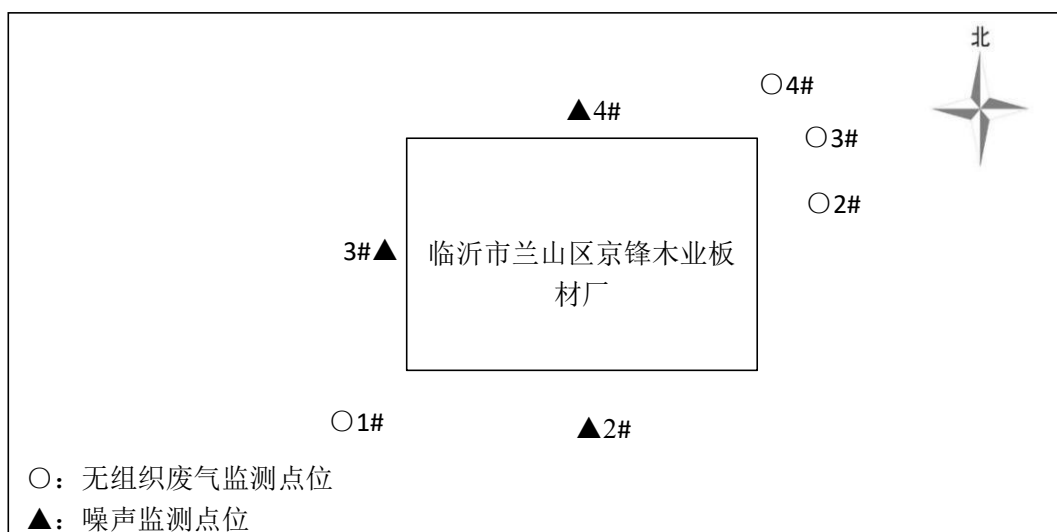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3#	西厂界外 1m		
备注	本项目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7	0.02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6051876	12.77240	12.77257	1.2	0.1	≤1.0	符合
21070248	12.25654	12.25667	1.2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8.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LYJC377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9-1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9-1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1 年 09 月 14 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m³/d)	实际生产负荷 (m³/d)	负荷率 (%)
2021-09-14	胶合板	43.3	40.0	92
2021-09-15	胶合板	43.3	40.0	92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9-14	1	15.1	5137	0.077	32	Φ=0.4 m
		2	14.5	5142	0.074	35	
		3	14.2	5181	0.073	35	
	平均值		14.6	5153	0.075	34	
出口	2021-09-14	1	3.6	6056	0.022	36	Φ=0.3 m H=15 m
		2	3.8	6034	0.023	39	
		3	4.0	6025	0.024	37	
	平均值		3.8	6038	0.023	37	
进口	2021-09-15	1	15.3	5186	0.079	30	Φ=0.4 m
		2	14.8	5350	0.079	31	
		3	15.1	5237	0.079	32	
	平均值		15.0	5258	0.079	31	
出口	2021-09-15	1	3.6	5820	0.021	33	Φ=0.3 m H=15 m
		2	3.9	6277	0.024	34	
		3	3.8	6453	0.024	33	
	平均值		3.8	6183	0.023	33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 ³ ；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 ³ ）； 2.环保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69.4%（2021-09-14）、70.7%（2021-09-15）。						

表 9-2 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9-14	1	3820	2097	8.01	28	Φ=0.3 m
		2	3253	2078	6.76	29	
		3	3693	2105	7.77	30	
	平均值		3589	2093	7.51	29	
出口	2021-09-14	1	3.9	2281	8.79×10 ⁻³	31.2	Φ=0.3 m H=15 m
		2	4.3	2271	9.67×10 ⁻³	32.1	
		3	3.4	2274	7.63×10 ⁻³	34.9	
	平均值		3.8	2275	8.70×10 ⁻³	32.7	
进口	2021-09-15	1	3573	2097	7.49	29	Φ=0.3 m
		2	4119	2081	8.57	30	
		3	3349	2111	7.07	29	
	平均值		3680	2096	7.72	29	
出口	2021-09-15	1	3.6	2322	8.31×10 ⁻³	31.9	Φ=0.3 m H=15 m
		2	4.0	2331	9.36×10 ⁻³	32.8	
		3	4.3	2392	0.010	33.2	
	平均值		4.0	2348	9.28×10 ⁻³	32.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9%（2021-09-14）、99.9%（2021-09-15）。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14	11:00	27.2	100.09	SW	2.4
	12:00	28.5	99.98	SW	2.1
	13:00	29.1	99.95	SW	2.3
2021-09-15	09:00	22.6	100.30	SW	2.2
	10:00	24.2	100.30	SW	2.2
	11:00	26.3	100.25	SW	2.3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甲醛 (mg/m ³)	2021-09-14	1	0.02	0.03	0.02	0.02
		2	0.02	0.02	0.03	0.02
		3	0.02	0.02	0.02	0.03
	2021-09-15	1	0.02	0.02	0.03	0.02
		2	0.02	0.03	0.03	0.03
		3	0.02	0.03	0.03	0.02
颗粒物 (mg/m ³)	2021-09-14	1	0.177	0.277	0.402	0.355
		2	0.201	0.312	0.388	0.341
		3	0.196	0.286	0.386	0.329
	2021-09-15	1	0.186	0.323	0.385	0.322
		2	0.211	0.309	0.377	0.319
		3	0.193	0.289	0.368	0.341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甲醛≤0.2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9-14	2021-09-15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2021-09-1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55.3	54.7
3	西厂界外 1m	2021-09-1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55.3	55.7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 ≤ 60 dB(A)); 2.2021 年 09 月 14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2 m/s,2021 年 09 月 15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0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392 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861.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3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 3.5 kg/h, H=15 m)。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6277 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2259.7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 ≤ 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 ≤ 0.26 kg/h, H=15 m);及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 5 mg/m³)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颗粒物的

浓度最大值为 0.402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及南厂界、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5.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6 所示。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锯边工序出口	0.010	3600	0.036
	合计			0.036
甲醛	涂胶、热压工序出口	0.024	3600	0.0864
	合计			0.086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面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392 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861.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3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②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6277 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2259.72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及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铺装预压废气、未收集的裁边（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02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900 m³/a，冷至常温后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排入洙河。

10.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压合机、涂胶机、锯边机、预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及南厂界、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5.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及面粉粉尘、少量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0.6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下脚料	/	26	固态	
	布袋除尘器收尘	/	27.758	固态	
	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粉尘		2.2	固态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	0.9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57.458	固态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0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固态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胶渣	HW13 (900-014-13)	0.3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1.244	--	合理处置
--	胶桶	----	36	固态	厂家回收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26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 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3-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EK6X51J001Y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EK6X51J		验收时间		2021-09-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48		0.08						+0.08	
	废气						3120.84						+3120.84	
	甲醛		4.0	25			0.0864						+0.0864	
	颗粒物		4.3	10			0.036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515.34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25 日，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堡村西南 260 米，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458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成年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9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22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2284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144）”，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016 号。

2020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33%。本项目实际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1。

表 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涂胶、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和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900 m³/a，冷至常温后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面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铺装预压废气、未收集的裁边（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压合机、涂胶机、锯边机、预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及面粉粉尘、少量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及面粉粉尘、少量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由厂家定期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

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灾次生风险。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

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900 m³/a，冷至常温后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排入涑河。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面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2392 Nm³/h，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861.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3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②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

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6277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3600h，废气量为 2259.72 万 m^3/a ，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 \text{ 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 $\leq 25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甲醛 $\leq 0.26 \text{ kg}/\text{h}$ ， $H=15 \text{ m}$ ）；及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text{m}^3$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涂胶废气、热压废气、铺装预压废气、未收集的裁边（锯边）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text{ mg}/\text{m}^3$ ，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02 \text{ 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音主要为压合机、涂胶机、锯边机、预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南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及南厂界、北厂界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5.7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及打扫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及面粉粉尘、少量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

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9 月 25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厂长	京锋	13563912689	37280197207154217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利军	1806310506	37132319910616342X
专家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孙立华	18954396813	371302198008212829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工程师	王利军	1886655308	37132919820628187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7 年 06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0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09 月 25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左京锋，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

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9 月 2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	已落实	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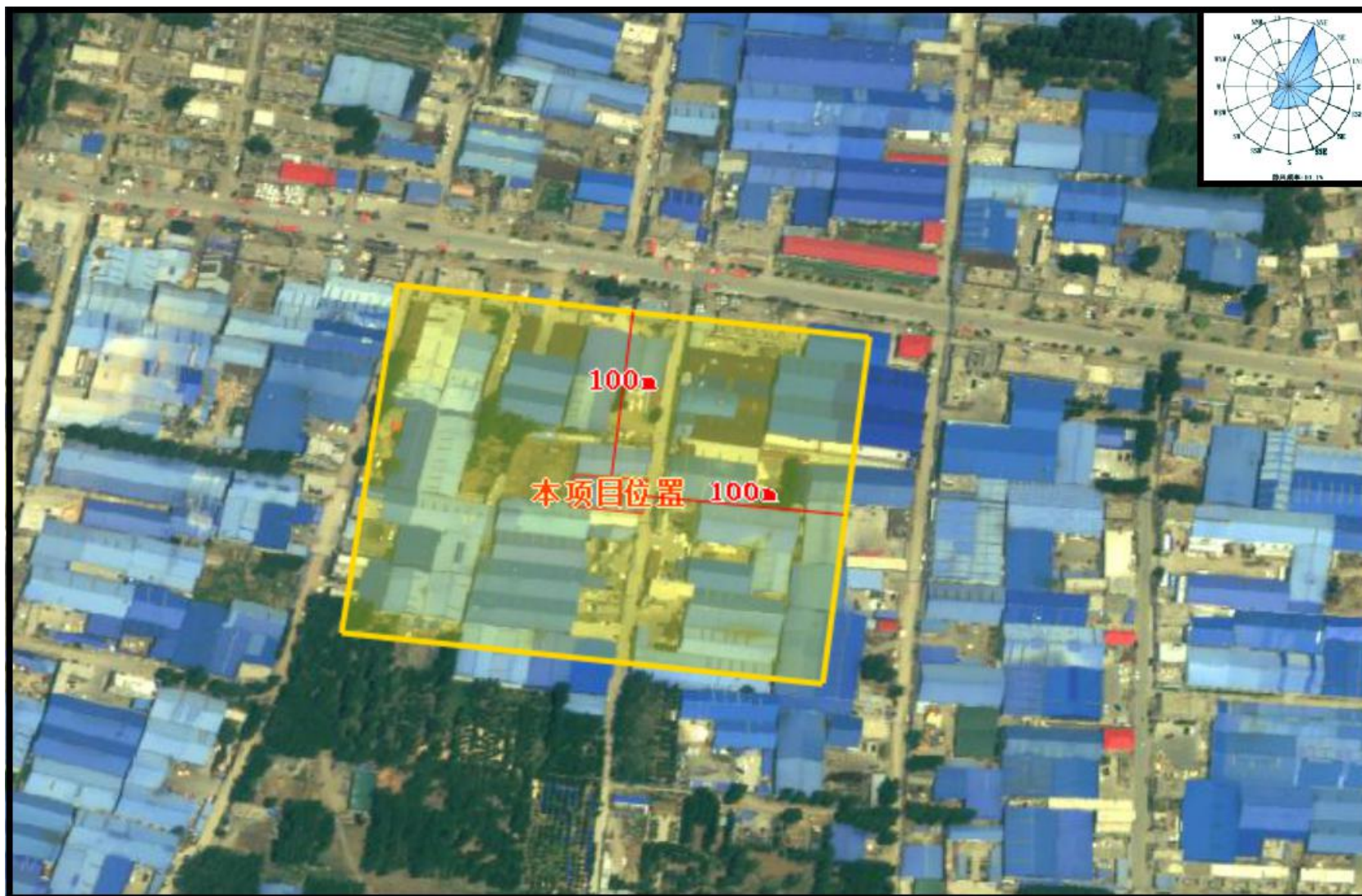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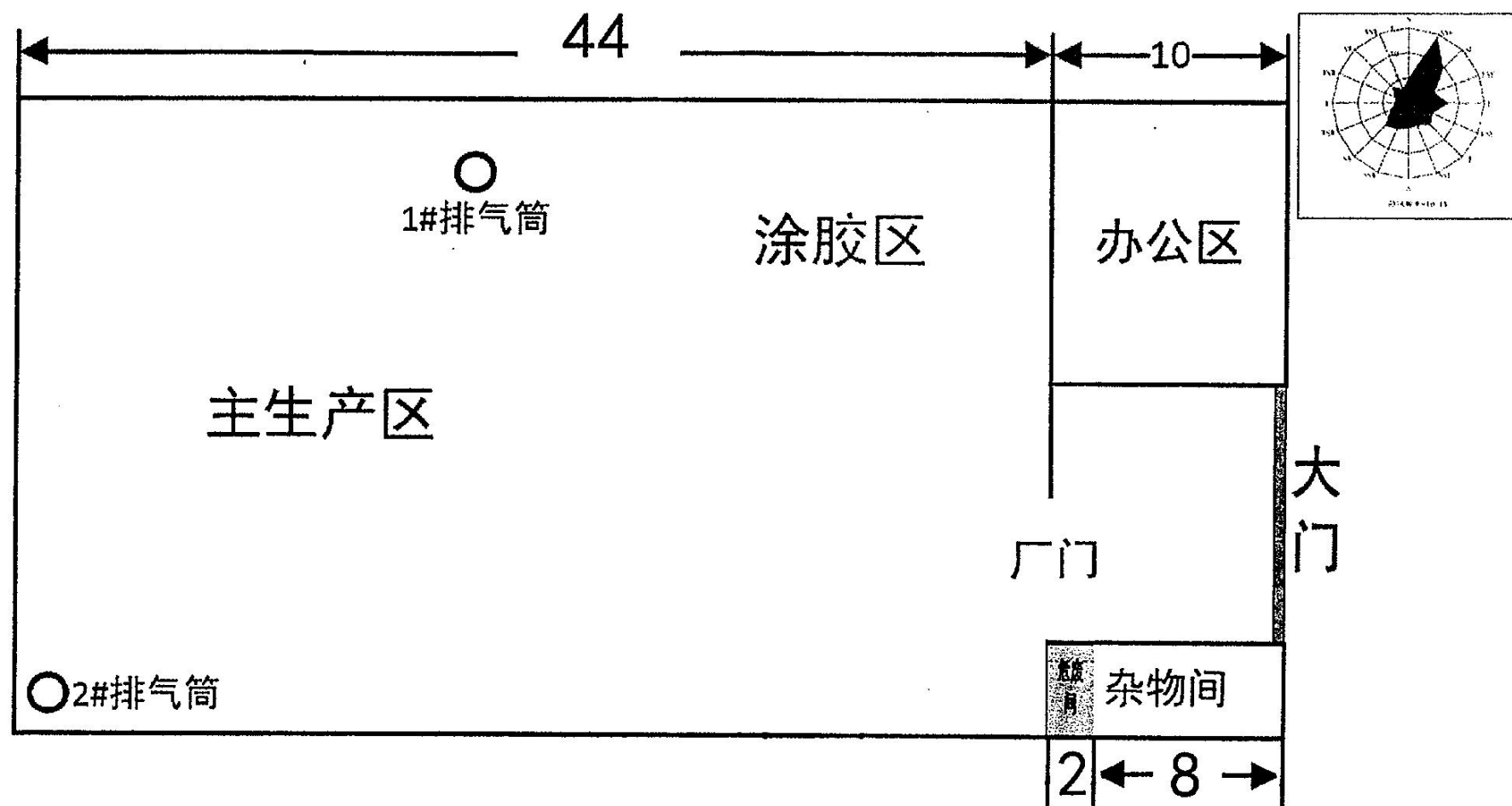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保村西南 260 米，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总占地面积 1458m²，总建筑面积 1174m²。主要生产胶合板，年产量 13000 立方米，年产值 600 万元。项目用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生产 7200 小时。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1)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未对该项目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3) 经查询，项目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

4)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项目建设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之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

5) 经分析，项目与《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保村西南 260 米，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建设项目审查意见表及义堂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项目所占地块属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南至李尊玺厂房，北至陈永安厂房，东临路，西至刘厚宝厂房，周边均为厂房，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小朱保村26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另项目所在地具有水、电等有利条件，从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厂址的选择较为合理。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占地 1458m²，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整个厂区分为生产区与生活区，生产区包括主生产区、涂胶区、冷压区、危废间等，其中主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涂胶区位于厂区北部，冷压区、危废间位于厂区南部；生活区包括办公区、杂物间等，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杂物间位于厂区东南角。整个厂区分工明确，办公区位于污染物上风向，受影响较小；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部，方便办公区、生产车间人员出入及物流运输。

综上，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兰山区境内沂河临沂北大桥断面、沭河角沂断面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柳青河北外环桥断面 COD、氨氮均超标；涑河西外环桥断面、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氨氮超标，说明柳青河、涑河、南涑河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对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6、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已建成投产，无施工期。

7、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甲醛废气

项目使用脲醛胶，游离甲醛含量约为 1.8t/a，涂胶废气、铺装预压废气、热压废气中甲醛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4t/a、0.036t/a、1.44t/a，后期存放和使用中挥发量为 0.27 t/a。本项目对热压废气产生的甲醛接入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收集的甲醛量为 1.296t/a，未收集的甲醛量为 0.144 t/a。

①甲醛有组织废气：集气罩收集的甲醛量为 1.296 t/a，经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0.90mg/m³、0.018kg/h、0.1296 t/a。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甲醛无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合计 0.504t/a。经计算，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木屑粉尘

项目锯边粉尘产生量约为 30.85t/a，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量为 27.765t/a，未收集的量为 3.085 t/a。

①木屑有组织粉尘：集气罩收集量为 27.765 t/a，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765t/a、0.03856kg/h、1.92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木屑无组织粉尘：集气罩未收集的量为 3.085 t/a，采取清扫、车间密闭等措施后，项目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9255t/a。结合下文面粉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1.0155t/a。经计算，项目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89 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面粉粉尘

本项目面粉使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30 t/a，经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量为产量的 30%，则面粉粉尘排放量为 0.09t/a。结合上文本屑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合计排放量为 1.0155t/a。经计算，项目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89 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

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蒸汽冷凝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900 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原始浓度分别低于 30mg/L、1.5mg/L, 冷至常温后为清净水, 经雨水管道直排涑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92m³/a, 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 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350mg/L 和 35mg/L, 产生量分别约为 0.0672t/a 和 0.00672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的化粪池沉淀后, 经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外运堆肥, 不外排。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生活污水收集、输运环节。本项目生活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 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 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来自压合机、涂胶机、锯边机、预压机、除尘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源强约为 70~95dB (A)。本项目厂区顶棚全部盖有隔热膜, 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噪音。投入使用后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并在噪声源周围设置绿化缓冲带。

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 91.88635t/a,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4015t/a。通过采取措施后,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总量情况

本项目无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类型为火灾; 无重大危险源; 环境敏感特征一般; 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

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10、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向外扩展 100 米的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 260 米外的小朱保村，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间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无施工期。			
运营期	废气	甲醛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木屑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面粉粉尘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定期清扫	
	废水	蒸汽冷凝水	冷至常温后经雨水管道直排涑河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处理，外运堆肥	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和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绿化隔音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收集的木屑、面粉粉尘、车间木屑粉尘、下脚料、少量次品	由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废胶桶 废液压油桶	厂家回收利用	得到妥善处置

		胶渣 废液压油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文件

临兰环联字[2021]016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144）”；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年7月2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EK6X51J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保村
投 资 人	左京锋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板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7 09 19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请于每年1月至6月份网上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LYMR2021-B-046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山东、临沂

甲方（委托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2、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废胶渣	900-014-13	固		0.3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不含 运费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		0.01		
废矿物油	900-218-08	液		0.1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		0.01		
废光敏材料	900-041-49	固		0.0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2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1年6月28日至自2022年6月27日。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 2、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 1 次危废。
-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路程而定。
-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

乙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
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
08、HW09 900-006-09、900-007-09、HW12 264-011-12、900-
252-12、900-253-12、900-299-12、HW13 265-103-13、900-
014-13、900-016-13、HW29 900-023-29、HW49 900-039-49、
900-041-49（感染性、剧毒性以及性质不明确的废物除外）。

编号：临环 3713020015

发证机关：临沂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月29日

法人名称：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明

仅限

使用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 / 年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7AM84C

名称 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云明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室内环境检测治理，废矿物油（不含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感染性危险废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

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	1	
2	预压机	/	1	
3	压机	/	1	
4	锯边机	/	1	
5	叉车	/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14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4	胶合板	43.3	40.0	92
2021-09-15	胶合板	43.3	40.0	92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年产 13000 立方米板材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d)	备注
2021-09-14	夹芯胶	15.95	
	脲醛胶	1.84	
	面粉	0.92	
2021-09-15	夹芯胶	15.95	
	脲醛胶	1.84	
	面粉	0.92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2284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2MA3EK6X51J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保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京锋

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板材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EK6X51J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京锋木业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朱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K6X5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